

夏庄子村南 G107 东侧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(公示版)

委托单位：河北望道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地块概况

夏庄子村南 G107 东侧地块整体面积约 10720 平方米（16.08 亩）。地块中心坐标为 N38.527096528°，E114.953337714°（采用 CGCS2000 经纬度坐标系统）。目前，该地块为农用地，历史沿革也为农用地。

现拟在该场地进行住宅新建，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夏庄子村南 G107 东侧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（技术路线第二阶段）结束。